

孫科辭職問題

本刊記者

于下機就說：「孫院長考慮辭職」，于并攜來孫致李的函件，大意說：「請另擇賢能。」也許這是一種姿態

行政院長孫科已經確確實實辭職，不過官方沒有宣佈，因為李宗仁還在天開開會研究，接受不接

受孫的辭呈。如果接受，內閣總辭職隨着就要提出。先從政治形勢上說：孫科今天已非辭不可。原來孫上台的任務，是「爭取光榮的和平」。在當時能做這一工作的，祇有孫氏較適合。到元月廿六日在南京舉行的最後一次政務會議止，孫氏的任務已經失敗。孫內閣一切爭取和平的措施，都無效果。內閣僅祇派定了四位和談代表（彭昭賢已辭去）。唯一有表現的，是孫氏支持了一個非正式代表團去平——即吳裕後領導的南京人民和平促進會代表團。而這個代表團並無具體的收穫。蔣總統引退，李宗仁上台，李的和平作風比孫還要積極，而孫到廣州後，彷彿與和平脫了節。在當前爭取和平第一的前提下，內閣非改組不可。

另一政治形勢是：孫科與李宗仁間政略上的一度爭執，不管官方如何掩飾，這總歸是一個事實。不管這件事嚴重不嚴重，至少已是政見的不合。總統與行政院長政見不合，自然是行政院長辭職。于右仁與童冠賢廣州之行歸來，二月十二日，于在上海下飛機時候就透示說「孫院長因健康關係，考慮辭職。」事實上于氏已攜有孫氏致李氏的辭函。大意是「血壓過高，不能飛行，短期間不擬來京……請另擇賢能接替……」李氏接函以後，一面電孫氏仍請其繼續來京，一面於十四日上午派程思遠持函到上海，請何應欽返京共商大計。黃紹雄也與何同機去京。

也攜有孫氏辭函。並且在晉見李代總統的時候，還當面轉達孫氏辭意。現在孫科辭職已經是一個確確實實的事實。

李宗仁氏會不會接受孫的辭職呢？李氏每天和他的智囊們在研究，還沒有具體的決定。李氏爲什麼不能決定呢？第一，李氏始終想團結孫科與鐵城，因爲李對外表示自己寬大，不用私人，而實際透過孫氏，達到控制中央運用全黨的力量。第二，繼任人選的困難。李氏目前實在很難提出適當的人選。李氏的人選，除了黃紹雄而外，還沒有適當的可行行政院長的人選，而目前就拿黃紹雄這一張牌，很容易招致任用私人之嫌。同時黃氏在中樞政壇上，也缺乏經驗，上台後也未必有辦法。第三，李氏極望何應欽能出山幫忙。用什麼方式幫忙呢？何氏是否願意出組政院？就何氏個人而言，大約不會接受。因爲在行憲首任內閣提名，蔣總統就有提名何氏之意。結果何氏拒絕。現在局面更壞，何氏當然不願於此時組閣。並且何歷掌軍權，此時組閣，除非是和乎絕望。其次，何氏仍出任軍職。不過這在本篇範圍之外。十四日晚，李氏於官邸宴請何氏時，確曾徵詢其對政院的意見，但無具體結論。孫科已經確確實實進行辭職，李宗仁還沒有決定是否接受，更難於決定繼任人選。另有人認爲孫科的辭，可能是威脅姿態。

府院之爭折衷解決

以遷都爲中心爭執的總統府與行政院之間的爭執，本來已到了僵局，後來于右任與童冠賢出面，兩位院長親赴廣州，在廣州與孫內閣及黨方面研究了解決的原則。

行政院遷廣州，除了有中政會決議作根據之外，還有政務會議的決議。不過中政會屬於黨，對黨內而言，雖是權威的決定，但對外不能具有法律的效力。致於政務會議，更無權決定遷移的事。依照現憲法，必須要有立法院的決定。這一次關於立法院復會地點，支持李宗仁的立委，原來活動京滬杭等立委加上華中立委，湊足法定人數準備在南京復會。東南立委本已同意，他們家在東南，必要時可由南京到上海，生活上以在南京開會爲便利。所以甘介侯於月初在上海招待記者時，敢於宣稱說「立法院決定在南京復會，孫院長自然要回來。」

現在情勢又變了。原來主在京復會的，多半基於同情李宗仁的情感上。不過在南京復會也有很多事實上的困難，立法院期有四個月，在這樣長時間內，誰也不能保證絕對的安全。而且政院既已遷穗，立法院在京也有諸多不便。但立法院既是立法機關，自己遷穗也要有一個立法根據。所以于童在廣州商量的結果，決定立法院仍在南京復會，復會期間短，約兩週左右。這樣，敷衍了李宗仁的面子。而在這兩週中，先追認政院的遷穗。這又給孫科的面子，同時再對本身遷移看時局作一決定。李孫雙方都想拉立法院來打擊對方，立法院這一來，雙方都不得罪，而且替自己也找到了出路。

政院的遷廣州缺乏了立法院決議的法律根據。然而孫科對這一點也有解釋。認爲這是一種緊急措施。行政院在立法院閉會期間，如有必要，可以採取緊急措施。事後再請立法院追認通過。

于氏和孫科研究的結果，政院遷穗有事實的必要性。因爲南京的安全並無絕對的保障。行政中樞不能置於對方炮火威脅之下。同時李宗仁堅持內閣中心應在南京，便於和平的進行，也有事實的需要。對行政院方面，孫科同意主要閣員如軍政，財政，外交，工商等部長可以留京協助李代總統。

監察院人數少，問題簡單，所以決定在京舉行月會。二月十五監察院舉行月會。這是近一月來首都最大一次政治性集會，李宗仁極爲感動，特舉行盛大的宴會招待。

李漢魂携來孫氏辭函

新任海南島行政長官李漢魂於十五日到南京，